

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文件

白办字〔2018〕64号

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晰工作机制，科学编制项目，规范资金投向，确保集中财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现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四五六”发展战略，聚焦脱贫攻坚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确保如期实现贫困县摘帽。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完善方案，科学决策。

（二）规划引领原则。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由扶贫办建立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结合年

度脱贫任务，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年度重点扶贫项目建议。县委、县政府根据《白水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确定年度扶贫重点项目，引导资金投向。

（三）精准使用原则。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主要用途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其中用于产业发展方面的资金必须占整合资金总额的60%以上；整合资金受益对象为贫困县内的行政村和农户（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受益对象主要为贫困村和贫困户）。

（四）公开透明原则。按照“事前公告、事后公示”原则，由财政局、扶贫办负责，将整合资金的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和整合方案等信息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各项目管理部门在确定扶贫项目之前应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在实施项目之后进行公示。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兼任。整合工作由财政局、扶贫办双牵头、共同实施，具体负责做好资金整合日常工作。

四、建立机制

（一）工作议事机制。一是业务工作会议，由财政局、扶贫办根据需要召集，主要面向涉农资金管理部门业务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会议主要是传达上级政策、进行业务培训、安排方案编

制和加强资金管理等日常工作；二是政府专题会议，由县政府根据需要召集，主要面向涉农资金管理部门主要领导。会议主要安排部署资金管理和拨付，研究提出整合资金重点投向和年度扶贫项目建议，并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三是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适时召集。会议主要对县政府提交的整合资金年度扶贫项目建议和编制的整合草案（含年中调整方案）进行审定。

（二）项目研判机制。整合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按照以下步骤确定：第一步，提出政策依据及项目建议。扶贫办、财政局提前1个月提出年度资金投向、重点扶贫项目和整合资金额度建议，专题汇报县政府；第二步，确定扶贫项目编制建议。县政府召集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年度整合资金投向和重点扶贫项目建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第三步，组织整合资金草案编制。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扶贫办负责向部门下达编制方向和资金额度。各部门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并提交财政局、扶贫办进行合理性审核，汇总形成整合草案；第四步，审定整合项目并正式编制。财政局、扶贫办将整合草案呈报县政府会议研究，经研究通过后提交领导小组审定。财政局、扶贫办根据审定结果组织编制正式方案，在要求时限内上报省市备案（同时呈报县委、县政府、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备案）。

（三）工作管理机制。一是建立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和项目验收制。将资金拨付（申请）和项目管理的主动权下放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建设、报账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

任主体；二是建立资金拨付限时办结制。项目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直接支付申请后（网上、纸质版分别报送），财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审批和拨付，确保支出进度；三是建立资金拨付督办制。财政局负责对已下达预算15个工作日以上仍未使用的部门，安排专人进行催办；3个月以上的，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6个月以上的，直接收回滞留资金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四是坚持国库集中支付制。对工程类项目，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项目承建方。对于个人补助类扶贫资金，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直补到户，减少拨付环节，确保资金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配合。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是中央给予贫困县发展的重大政策支持，是实现“四五六”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对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意义重大。各相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高度认识，密切配合，强力推进。

（二）明确职责，夯实责任。按照“谁主张、谁建设、谁使用、谁负责”的权责匹配原则，各涉农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编制、建设和管理，对项目规范实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安全、资料存档和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负主体责任。

（三）完善办法，强化管理。参照《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扶贫办、发改局负责建立健全扶贫基础

设施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局负责建立健全扶贫产业项目管理办法。同时，推行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干部和群众代表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督办，扎实推进。财政局、扶贫办负责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进行专项督办，重点督办方案编制、项目建设、财务报账、项目验收和申请资金拨付等进度，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汇报县委、县政府，纳入全县脱贫攻坚年度工作考核。